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交易
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

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5%，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合同與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從100%減少至5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合資合同或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授權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合同與增資擴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

合資合同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中芯上海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芯南方的業務範圍

中芯南方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

各訂約方對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估計為102.4億美元，訂約方將以注資方式出資合共35億美元的投資總額，方式如下：

- (a) 中芯控股已承諾出資15.985億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5.67%。55百萬美元已於訂立合資合同前出資，而15.435億美元仍未出資；
- (b) 中芯上海已承諾出資155百萬美元，並已於訂立合資合同前全數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43%；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946.5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04%；及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800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2.86%。

代價經訂約方參考中芯南方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投資總額102.4億美元與注資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35億美元的差額計劃通過債務融資撥付。

各方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的30%，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的30%，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剩餘的40%（「**時限**」）。

雖有上文所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履行出資額需受以下條件（「**先決條件**」）規限：

- (i) 獲上海市主管政府機構發出書面批准，據此，向中芯南方給予每年度金額不低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總出資額4%、持續年限不少於5年的政府補貼；及
-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的有效性（投資期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能向中芯南方作出注資）。

各方已進一步協定，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i)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僅於時限的任何最後期限前一個月內方達成；或(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屆滿，令其未能按照時限作出注資，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未能作出注資不會構成違反合資合同。然而，倘先決條件於時限的任何最後期限前一個月內或超逾任何有關最後期限（但仍處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達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按照合資合同作出相關注資。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達成而未有作出注資及／或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其投資期屆滿而未能作出注資，則未有作出注資不構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違約，而各方將進一步磋商及修訂合資合同及中芯南方的組織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中芯控股的現金出資將以內部現金流支付。注資所得款項將由中芯南方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中芯南方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共有權委任3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各委任1名董事。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共同有權提名中芯南方董事會主席，他還將擔任中芯南方的法定代表人。

中芯南方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委任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會出任監事會主席，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中芯南方職工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本公司將負責管理中芯南方的日常營運。

股東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資合同，倘建議轉讓股權予第三方，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合資合同訂約各方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在各餘下非轉讓方之間按比例認購合資合同任何訂約方有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股權。有意轉讓股份予第三方的訂約方需通知非轉讓方有關轉讓股權建議。倘為註冊資本的任何進一步注資，各訂約方應有權認購相等於緊接建議註冊資本出資前各方當時擁有的註冊資本各自的百分比的有關建議註冊資本出資的按比例部份。

其他條款

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將為其成立日期起計50年。訂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決定是否延長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惟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合資合同(經訂約方同意並簽署後)連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監管審批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合資合同將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訂約各方根據合資合同所承擔的責任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增資擴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e) 中芯控股；
- (f) 中芯上海；
- (g)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
- (h)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210百萬美元增至35億美元。就所增加的32.9億美元而言，訂約方已同意，中芯控股將以現金出資15.435億美元，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以現金出資相等於946.5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

其他條款

增資擴股協議(於訂約方同意及簽署後)連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監管審批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增資擴股協議將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中芯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根據中芯南方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209.0百萬美元及202.8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約為(115,240)美元，而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約為(115,240)美元。待完成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中芯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南方是配合本公司14納米及以下先進制程研發和量產計劃而建設的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英寸晶圓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通過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合資形式建立12英寸晶圓廠，本公司可以在政府產業基金的支持下，加快引進先進的製造工藝和產品，亦減輕本公司因先進制程產能擴充而產生的巨額現金投資和巨大折舊成本。

本公司相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立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訂立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5%，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從100%減少至5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合資合同與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合資合同或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授權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合同與增資擴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和第二座控股的發展中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及深圳分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辦事處。中芯上海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作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目前上海最大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出資人包括上海科創集團、上汽投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上海國盛、上海國際等。基金以集成電路製造業為重點，延伸整個產業鏈，投資並打造產業的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加快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注資」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將導致註冊資本從21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合資合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而言，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資本」	指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在注資前為210百萬美元，由中芯上海擁有77%股權及中芯控股擁有23%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